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: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规定,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接受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委托,指派钟宇、岑慧律师(以下简称本所律师)出席了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)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,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是根据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第九届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的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 分 别 在 《 中 国 证 券 报 》、《 证 券 时 报 》、巨 潮 资 讯 网 (http://www.cninfo.cn)上刊登了《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和登记方式等内容,通知了全体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 14:30 在沈阳凯宾斯基饭店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明主持。除公



司股东之外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:

2015 年 11 月 30 日 9: 30-11: 30, 下午 13: 00-15: 00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;

2015年10月29日15:00至2015年10月30日15:00,通过 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进行网络投票。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 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共 3 人,代表股份 130,228,039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11.2768%。经 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,与事实相 符。

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0 人,代表股份 2,902,291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531%。

本所律师认为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,有权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审议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决议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,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:

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经验证,上述表决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,并当场



公布表决结果。该议案为普通决议,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超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。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 签名。表决议案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,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 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决议合法有效。

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

承办律师: 钟 宇

岑 慧

二0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

